



**HIGHWAYS DEPARTMENT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1st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一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2M78) in RD 6/6/8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4088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97

灣仔區區議會副主席吳錦津

(經辦人：吳錦津議員)

吳議員：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南港島線（東段）

關於閣下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給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信件，就南港島線（東段）所提出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已轉交本署跟進，本署現就信中所提的意見一併回覆如下。

我們注意到市民對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在跑馬地應否設站持有不同意見。由於跑馬地區的服務人口只為約一萬九千人，跑馬地設站每日吸引的乘客估計不足一萬人次。由海怡半島與金鐘之間的車程亦會由目前約九分鐘再增加兩分半鐘至四分鐘，令項目的經濟效益減低。加上由於鐵路隧道長度有所增加，額外的挖掘工程會令建築期延長，並不符合大部分市民對南港島線（東段）盡早完成的期望。南區居民一直要求政府盡快完成此項目，如因為加設一個車站而使項目的完工日期有所延遲，市民是不會接受的。在平衡各種因素後，我們認為並沒有足夠理據支持跑馬地設置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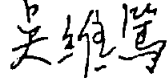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在財政上難以達收支平衡。就這個項目，政府會繼續考慮地鐵公司的建議，我們已初步訂出某些地點可以研究批出上蓋物業發展權予港鐵公司作為填補項目資金差額。物業發展權有別於賣地收入，在推出物業發展前，港鐵公司需向政府支付市值地價（估值不計及鐵路發展），投入相關建築的成本，包括在建造鐵路項目時需預留給上蓋物業的相關地基工程、建築期利息支出，並要分發合作發展商所取得的物業發展利潤。以上開支需從物業發展的收入中扣除，方可作為項目資金差額。

南港島線（東段）的啓用將對改善現時香港仔隧道跑馬地出口的擠塞情況帶來正面作用，加上運輸署現正為優化跑馬地與銅鑼灣之間的行人路網絡進行的行人隧道網絡研究，將有助當局研究在跑馬地與銅鑼灣之間的路口實施交通管理改善方案，紓緩跑馬地的對外交通。



本人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感謝閣下對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的關注。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處長

(吳維篤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何國輝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黃招蓉女士)

傳真號碼：2868 4643
傳真號碼：2521 7518
傳真號碼：2795 9991

二零零九年六月廿五日